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認可控制人，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which is the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主題： 合規通訊《刊號十四》- 就以下事項作出提示 (1) 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2) 客戶保障措施，(3)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第 617 條下的按金要求的更新指引，及 (4) 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

查詢： 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程序：lophkfe@hkex.com.hk

HKATS 熱線¹ (電話：2211 6360 電郵：HKATSSupport@hkex.com.hk)

其他：surveillance@hkex.com.hk

為持續推動市場透明度和合規文化，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或「交易所」）準備了《合規通訊》，讓業界更了解我們的執法工作和監管期望。本《合規通訊》旨在提醒業界注意以下事項的一些要點(1) 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2) 客戶保障措施，(3)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規例及程序（「期交所規則」）第 617 條下的按金要求的更新指引，及 (4) 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

¹ 所有 HKATS 熱線之來電均會被錄音。有關本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hkex-privacy-notices/general-privacy-notice?sc_lang=zh-HK

(1) 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

(i)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的申報規定

參照 2025 年 5 月 26 日發出有關交易所參與者為其自身或任何客戶的戶口持有未平倉合約超出同一相關指數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持倉限額的 60% 的申報規定的通告（參考編號：[MKS/EQD/05/25](#)）。交易所參與者請注意，上述規定將於 2025 年 7 月 2 日起適用於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

交易所參與者應確保其系統及運作為處理該申報規定準備就緒，及有關員工充分瞭解該申報規定。

(ii) 惡劣天氣下交易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程序

參照 2024 年 9 月 16 日發出有關惡劣天氣下交易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程序的通告（參考編號：[MSM/008/2024](#)）。為確保已充分準備惡劣天氣下的交易情況，本交易所謹此提醒參與者以下有關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責任：

- **交易所參與者**為其自身或任何客戶持有的交易所合約超出大額未平倉合約水平，須於相關交易所合約的下一個交易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就須申報的持倉向交易所提交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若其後持倉持續超出大額未平倉合約水平，須繼續在每一日後的一個交易日內提交報告。
- **其他人士（如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持有的交易所合約持倉超出大額未平倉合約水平並直接向交易所提交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而非透過交易所參與者提交），須根據**相同的申報程序及期限**作出申報。

交易所參與者須將以上關於惡劣天氣下交易的申報要求及申報責任告知其客戶。

(2) 客戶保障措施提示

參照 2025 年 6 月 6 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促請經紀行加強客戶保障以預防及處理未經授權交易事故發布的[新聞稿](#)和[通函](#)²。

謹此提醒交易所參與者應遵從證監會指引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預防客戶帳戶出現未經授權交易事故。未能採用必要的措施不僅危及營運韌性，亦可能導致因未經授權交易事件所提出的錯誤交易申報無效。

此外，在提交現貨市場交易取消/修改申請，或衍生產品市場之錯誤交易申報時，交易所參與者亦須遵守相關的資格及程序，重點如下：

(i) 現貨市場交易取消/修改成交³

- 除非交易所董事會另有決定，所有已成交的交易不得修改或取消。
- 根據現行批准交易取消/修改的程序，取消及/或修改必須經買賣雙方同意。
- 只有在聯交所規則第 528 條指定的時限提交的交易取消/修改請求才會被考慮。

(ii) 衍生產品市場之錯價交易申報⁴

- 若在 HKATS 進行的交易偏離所訂定的錯價交易價格參數⁵，原交易方的交易所參與者可向交易所申報為錯價交易。
- 交易所參與者在分別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819B 條（期貨及指數期權）及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第 540 條（股票期權）提出錯價交易申報時，必須確保在指定的申報時限內提交。
- 提出錯價交易的申報時，必須包括相關交易所通告中列明的詳細資料⁶。

為免生疑問，交易所參與者而非其客戶，有責任按時向相關交易所提交申報並提供必要資料。

² 聯交所及期交所分別於 2025 年 6 月 9 日向其參與者發出有關相同事宜的通告（參考編號：[CT/083/25](#) 及 [MO/DT/128/25](#)）

³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電話：2840 3626 電郵：trd@hkex.com.hk）

⁴ 如有任何查詢，參與者可致電 HKATS 電話熱線：2211 6360

⁵ 有關錯價交易價格參數的詳情，請參閱網頁：[錯價交易處理程序](#)

⁶ 參考編號期貨及指數期權第 [MO/DT/103/17](#) 號，股票期權第 [MO/DT/104/17](#) 號

(3) 期交所規則第 617 條下的按金要求的更新指引

參照 2025 年 6 月 18 日的通告 (參考編號 : [MSM/005/2025](#)) 所載的更新指引，旨在取代 2017 年發布的版本，並提供有關期交所規則第 617 條項下相關按金要求的最新指引。更新後的指引具體指出固有客戶的釐定標準，以及在某些情況下釐定個別固有客戶是否被視為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交易者。

相關的交易所參與者應在 2025 年 7 月 18 日 前實施適當措施，以全面遵守該更新指引的相關規定。

(4) 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 (「年度計劃」)

(i) 開展 2025 年度計劃

2025 年度計劃資料簡報會

參照 2025 年 4 月 1 日的交易所通告 (參考編號 : [MSM/003/2025](#))，交易所分別於 2025 年 4 月 28 日及 29 日以網上研討會形式舉行了兩場資料簡報會。資料簡報會的視頻錄像及相關的簡報資料已經上載至[港交所規則執行的網頁](#)。

2025 年合規評核問卷 (「問卷」)

交易所已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發布 2025 年問卷，可於[港交所規則執行的網頁](#)下載 (參考編號 : [MSM/006/2025](#))。特此提醒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應履行其相關規則下的責任，並須於 2025 年 8 月 1 日 前完成並透過「e 通訊」遞交已完整填寫的問卷。

交易所將審慎處理任何逾期提交或提交不完整問卷的情況，並不排除根據相關的規則和規定對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ii) 2024 年度計劃總結

參照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所通告 (參考編號 : [MSM/002/2025](#))，交易所就 2024 年年度計劃的總結中列出了主要結果，並闡述了相關的合規提示。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應參照合規提示以審視其現行做法和程序，並採取適當措施加強監控，如有任何違規或缺失應立即糾正。

我們謹此指出，本《合規通訊》所載的規定及例子（如有）僅供一般參考，並非詳盡無遺，不應被視為法律意見。特此明確聲明不對根據本通告內容所採取或未採取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所有參與者應考慮自身情況，以確保完全遵守相關規則和要求，並根據自身情況尋求專業意見。

港交所強烈建議參與者檢討其當前政策，並實施適當措施以加強監控，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來解決任何潛在的違反規則或監控缺失的問題。

如參與者對本《合規通訊》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市場監察部（電郵：lophkfe@hkex.com.hk / surveillance@hkex.com.hk）。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主管

王秉厚 謹啟

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